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专题专栏 > 造价管理 >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

【计价依据解释】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算桩身混凝土工程量时，是否需考虑设置桩护筒增加的体积？

申请解释的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问题：某项目旋挖钻孔桩灌注桩泥浆护壁施工时，为确保孔壁稳定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根桩埋设2m钢护筒，钢护筒直径大于桩径200mm。该项目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算桩身混凝土工程量时，是否需考虑设置桩护筒增加的体积？

答：经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确认，钻（挖）孔灌注混凝土桩桩身混凝土浇筑体积应按图示截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另加超灌长度（超灌长度为设计有规定且超出0.5m的部分）计算。钢护筒属于施工措施，此部分引起的混凝土量体积增加已在定额编制中综合考虑，故不予计算。